
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霍邱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2025年2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5年2月2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建设函〔2025〕44号文《关于六安市汲河防洪治理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函》予以批复。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本工程自2025年9月5日开工，至2025年12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2026年4月22日在霍邱县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